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哲晰	梅雪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meixue@pci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42,736,771.14	16,367,363,023.2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6,063,726.10	7,598,898,399.28	2.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19,410,572.82	2,977,525,073.68	65.22
利润总额	125,206,224.36	-210,196,021.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89,994.81	-191,972,876.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58,661.28	3,551,767.64	3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32,768.39	-284,684,167.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9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900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168,046,096	0	无	0
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103,103,099	0	质押	68,000,000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75,810,785	0	无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12	66,604,509	0	质押	40,000,000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	65,075,921	0	无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82	38,729,2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7	25,035,254	0	无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四叶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2,521,227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1,438,84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9,801,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3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817,964,461.47
减:2023年使用	658,743,205.38
减:2024年使用	108,815,397.10
减:2025年使用	67,405,248.47
减:其他发行费用	3,999,786.90
减:临时补流	89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
加:理财收益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712,834.96
2025年6月30日余额	93,713,658.58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有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一节,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收益在存款利息中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及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5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迪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11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0157251062 6	活期存款	35,157,518.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3012	活期存款	31,011,014.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00459850032 4	活期存款	12,502,812.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7880140000252 3	活期存款	15,042,303.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44050147100100000760	已注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405210102	活期存款	3.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6764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6310101	活期存款	5.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0	活期存款	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1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2	活期存款	0.78
合计			93,713,658.58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校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及26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合计使用9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6月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2023年2月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2023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2024年2月1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6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6月26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1月,公司查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有42.20万元被东兰县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根据东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桂1224民初1456号】,相关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终结,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2月6日解除冻结。 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迪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女士主持,董事刘伟、GUOINGYANG(顾莉扬)、刘佳、张利连,独立董事刘娥平、韩宝明、王涛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合计24,780,496.74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665,649.67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7,716.08	-7,904,630.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722,685.20	33,394,031.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095.46	721,769.28
合计	24,780,496.74	26,211,170.44

(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22,278.82	11,645,148.5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87,928.49	6,393,517.56
合计	6,665,649.67	18,038,666.1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总额31,446,146.4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丹妮	倪龙峰
电话	0792-8262176	0792-8262176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电子信箱	wudanni@jdefu.com	nilongfeng@jde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99,392,576.28	3,176,725,772.99	6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06,197.63	-105,437,016.64	1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01,403.84	-115,082,527.02	1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349,238.85	-400,563,356.59	-4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1673	13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1673	13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51%	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01,532,834.33	14,879,695,712.43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33,002,044.50	3,991,047,049.81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科	境内自然人	30.55%	192,588,725	191,785,625	不适用	0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60,794,996	0	不适用	0
马德福	境内自然人	6.22%	39,199,012	39,199,012	不适用	0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24,180,737	0	不适用	0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6,687,224	0	不适用	0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1,291,883	11,291,883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8,059,054	0	不适用	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7,788,831	0	不适用	0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753,764	7,753,764	不适用	0
(株)LG化学	境外法人	1.21%	7,635,36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福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适应子公司发展需要,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拟实施增资扩股,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投资人")拟以现金对琥珀新材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44,004.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95.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科先生承诺为投资人的合格退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增资完成后,琥珀新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213.79万元增加至167,218.72万元,公司对琥珀新材的持股比例将由100.00%变更为73.68%,引导基金对琥珀新材的持股比例为26.32%,琥珀新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本次交易中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马科先生担保,系基于子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名称: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泉塘安置小区3-103号门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投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23,213.79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琥珀新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665.20	288,575.39
负债总额	284,353.73	247,211.77
净资产	142,311.47	41,363.6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823.06	94,803.51
利润总额	-3,608.06	-6,597.09
净利润	-2,265.95	-6,460.11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琥珀新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13.79	100.00%	123,213.79	73.68%
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44,004.93	26.32%
合计	123,213.79	100.00%	167,218.72	100.00%

四、担保人基本情况

马科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马科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3.57%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中公司接受马科先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基于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卓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卓信评报字[2025]第1116号),以2025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于琥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25年4月30日,琥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0,522.32万元,评估价值为144,957.38万元,评估增值4,435.06万元,增值率3.16%。

本次增资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琥珀新材的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琥珀新材的当前发展阶段、财务情况、自身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1362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安排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琥珀新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4,004.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人以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投资价款")进行认购,其中44,004.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995.0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投资人应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投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琥珀新材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投资人按照本协议向琥珀新材支付完毕全部本次投资价款的前提下,琥珀新材应当于本次投资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办理。

(二)股东权利

1、股东权利义务

自交割日起,投资人即就新增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股权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德福科技承诺其持有的琥珀新材股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予、让予、转让或另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发行股权、份额或其他类型证券而达到该等行为之目的)。

3、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股东间其他约定的前提下,若德福科技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琥珀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德福科技应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和公司。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全部或部分待售股权。投资人有权指定其关联方享有该等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4、优先认购权

如果琥珀新材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时(以下简称"新增资"),琥珀新材应就新增资向琥珀新材届时全体股东(以下合称"优先认购权人")发出书面通知。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增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向琥珀新